

“三区”高中将统一统招分数线

全市12所普通高中参与指标生招生

招考季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记者昨日从市教育部门获悉,今年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工作采取先录取统招再录取指标生方式,牡丹区、菏泽市开发区、菏泽市高新区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中统招生实行统一录取分数线。

据了解,今年菏泽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为65330人。本年度参与指标生招生的普通高中

学校共有12所,分别是菏泽一中、菏泽市第二中学、曹县第一中学、单县第一中学、成武县第一中学、成武县第二中学、巨野县第一中学、郓城县第一中学、定陶区第一中学、东明县第一中学和东明县实验中学。

指标生名额分配范围仅限于普通高中学校所在县区的初中学校(含民办)。菏泽一中指标生:牡丹区1545人,菏泽市开发区386

人,菏泽市高新区151人;菏泽二中指标生:牡丹区623人,菏泽市开发区156人,菏泽市高新区61人。

今年中考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区及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按照“3+4”艺术本科院校,五年制高师院校和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普通高中学校,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和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志愿顺序通过平台择优录取。

实行招生计划“批次清”的方式,首先录取前面批次的志愿,本批次招生计划录取完成后,再

录取后面批次的招生计划;如本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实行征集志愿补录,征集志愿补录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下一批次招生计划的录取工作。考生一经录取,一律不退档,不换录。

普通高中学校采取先录取统招,再录取指标生方式。在录取指标生时,先以各招生学校统招生分数线为各自参考分数线,指标生在不低于参考分数线100分内,按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未达到录取条件的指标生名额收回,收回的指标生名额按统招生录取。

牡丹区、菏泽市开发区、菏泽

市高新区三区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中统招生实行统一录取分数线。

除艺体类特长生外,总成绩低于300分的考生,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其中公办和民办公助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总成绩低于430分的考生)。

初中后高师、高职院校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进行录取。师范类专业按1:1.2比例投档,须参加院校的面试合格后择优录取。

社会人员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可实行注册入学,由学校报平台备案录取。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7月29日,由菏泽市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工商联、菏泽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联合主办的2020“庆祝八一、舞动军魂”大型文艺展演活动在居然之家(牡丹店)前

广场举行。

展演现场,来自全市各县区各行各业的15支舞蹈队,紧密结合庆祝建军节主题,不仅用舞蹈的形式回味峥嵘岁月的激荡,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致敬军人、礼赞八一,还进一步展现出了新时期我市积极向上的新民风、新风尚,展现了我市丰富多

彩的体育文化生活。

近年来,我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尤其是体育舞蹈深受市民的喜爱,参与人群多、范围广、规模大,无论是体育公园、文体广场,还是护城河边、健身长廊,都活跃着体育舞蹈爱好者的身影,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村委会拖欠农民工工资 法院判决十日内支付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通讯员 郭硕)“多亏了程法官替我主持公道,才打赢了这场官司。”近日,家住巨野县田桥镇姚庄村的王某平将一面印有“心系百姓 执法公正”的锦旗送到巨野县人民法院龙烟矿区法庭法官程大银手中,并连声称谢。

是什么事情让这位朴实的村民如此激动?事件还要从一起劳务合同纠纷说起。

2017年7月,巨野县田桥镇某村村委会需要盖村委会办公室,王某平承包了该办公室的木工活,双方约定140元/平方米,工钱一共26000元。办公室建设期间,该村村委会向王某平支付了5000元工钱,而剩余的21000元未支付。2019年1月31日,该村党支部书记祝某军向王某平出具一张“尚欠王某平木工钱21000元”的欠条。后经王某平多次催要,该村村委会就是拖着不给。无奈之下,王某平一



纸诉状将该村委会告上了法庭。

庭审现场,该村村委会辩称,村委会办公室是2017年7月开始建设,同年9月底建成,当时是上一届的书记祝某军负责此事,后来村委会换届祝某东接替书记,对该笔支出并不清楚,且村委会没有还款能力。

法院审理后认为,2017年7月,该村村委会在建办公室时,

王某平得知自己胜诉,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当即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了办案法官手中。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债务人欠的债谁还

法院判决:以债务人遗产清偿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通讯员 郭硕)近日,巨野县人民法院速裁魏俊玉团队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欠债男子死亡,妻儿放弃继承权。最终,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该男子的妻儿应以该男子的遗产清偿债务。

据邹某某诉称,2012年7月5日,借款人李某甲(被告高某华的丈夫,被告李某乙的父亲)从他这里借款3万元用于个人生意经营,期限一年。后经结算,本息合计金额9.9万元,由李某甲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了借条一份,期限一年,到期后李某甲未归还。后李某甲因病去世。诉讼过程中,原告要求二被告以李某甲的遗产归还本息8.7万元。

庭审时二被告辩称,对李某

甲向邹某某借款一事均不知情,现李某甲已去世,高某华和李某乙二者放弃对遗产的继承。如果欠账属实,同意用李某甲的遗产归还。

法院查明,借款人李某甲于2020年4月15日因病去世。生前与高某华共有房产一处,该房产已设定抵押和被法院另案查封,现为二被告居住。

一审法院认为,因放弃继承遗产不需承担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的偿还责任,但不能当然性排除二被告对遗产的代管人身份,二被告作为继承人仍然应当妥善保管遗产,及时对遗产进行清理和清算,并以遗产清偿被继承人生前债务。最终,巨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该男子的妻儿以男子的遗产向债权人邹某某清偿借款本息8.7万元。

老太家中种“大烟苗” 被判管制4个月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日前,单县人民检察院和单县人民法院联合将法庭搬到了当地一农户家中,对其涉嫌非法种植“大烟苗”(罂粟)一案进行审判。最终,当事人被判管制4个月,并处罚金500元。

因法律意识淡薄,常有人种植“大烟苗”,并把其幼苗当作为一种蔬菜食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种植500棵“大烟苗”就已达到立案标准。单县70多岁的陈某在自家院中种了五六百棵“大烟苗”,当蔬菜食用,而她不知道自己已经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考虑到陈某年老体弱,单县人民检察院同单县人民法院联

合将法庭搬进其家中。检察官郭庆阳从陈某家里搬出两个小马扎,一个用来坐,一个当成了桌子,制成一个简易的公诉席,而身着检察制服的检察官就坐在这个特殊的公诉席上,开始了对陈某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进行公诉。

检察机关指控,3月20日,单县龙王庙镇某行政村村民陈某在自家院子里非法种植罂粟500余棵,该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之规定,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最终,法院当庭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管制四个月,并处罚金500元。陈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服从判决。



办卡消费前要注意查看清楚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是否合法,选择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度高、经营状况好的商家。不要被商家宣传优惠折扣迷惑而冲动消费,合理充值避免一次性预存大笔金额。签订书面合同,查看清楚合同内容条款,对不合理的条款内容,要及时纠正。办卡消费要索要票据,并妥善保管。金额大的消费卡,要做好备份,定期核对消费记录和金额,每次消费后注意核对余额动态,以防卡内余额缺失。办卡消费发生纠纷,消费者可及时到相关部门进行投诉。